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易天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12”。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6元/股,发行数量为1,938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结束。

4.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13,3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4,465,177.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6,6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29,622.28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6,618股,即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6,618股,包销金额为1,429,622.28元,包销比例为0.34%。

6.2019年12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发行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侨银环保”,股票代码为“00297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74元/股,发行数量为4,089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8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680,3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0,545,013.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120,6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2,726.16

5.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84,56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445,426.0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4,43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433.94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3	秦惠辉	秦惠辉	211	1,211.14
4	熊剑浪	熊剑浪	211	1,211.14
5	陈怀荣	陈怀荣	211	1,211.14
6	张学秀	张学秀	211	1,211.14
7	董珍珍	董珍珍	211	1,211.14
8	李文虎	李文虎	211	1,211.14
9	吴培生	吴培生	211	1,211.14
10	王一遵	王一遵	211	1,211.14
11	郭海彬	郭海彬	211	1,211.14
12	王宜明	王宜明	211	1,211.14
13	汪新芽	汪新芽	211	1,211.14
14	李昌昌	李昌昌	211	1,211.14
15	杨秀静	杨秀静	211	1,211.14
16	靳国文	靳国文	211	1,211.14
17	黄承南	黄承南	211	1,211.14
18	杨建新	杨建新	211	1,211.14
19	张祖蕾	张祖蕾	211	1,211.14
20	狄爱玲	狄爱玲	211	1,211.14
21	卢昆忠	卢昆忠	211	1,211.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6,618股,即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6,618股,包销金额为1,429,622.28元,包销比例为0.34%。

6.2019年12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99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乐普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由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余额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配售。

二、发行概况

1.债券名称:乐普转债(以下简称“乐普转债”或“乐普转债”)

2.债券代码:123113

3.债券简称:乐普转债

4.债券期限:6年

5.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1.5%,第五年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本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7.利息登记日

在付息登记日(每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按当年票面利率享受利息。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即2020年1月3日(T日)至2025年1月2日。

9.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4.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5.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6.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7.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19.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0.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1.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2.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3.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4.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5.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6.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人民币75,000.00万元。

27.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